

老河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河政发〔2019〕16号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老河口市氢能产业发展五年行动 计划（2020-2024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园区（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老河口市氢能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4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11月15日



老河口市氢能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 (2020-2024年)

为加快老河口市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打造襄阳氢能产业重要增长极，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依据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政策措施，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襄阳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和老河口市十届九次全会精神，落实中部崛起战略，结合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争当中部地区崛起先锋。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以示范应用带动产业发展为基本思路，以技术突破和产业培育为主线，加快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区域试点应用、市场主体培育，推动氢能产业发展，着力打造襄阳氢能产业重要增长极。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政策激励与保障，完善产业发展支撑服务体系，打造优质营商环境。发

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供需两侧协同发力，引导社会资本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优化配置，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科学布局，协同发展。加强顶层设计，立足现有资源和配套产业基础，分类引导、精准施策，重点解决制约产业发展核心问题。发挥襄阳地区汽车产业优势，立足襄阳、辐射华中，整合周边产业需求，打造特色发展新路径。

创新驱动，产业优先。加强协同创新体系建设，通过关键领域技术创新打造产业竞争优势，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引导先进资源要素加速集聚，积极引导本地企业与国内外氢能产业知名企业合作，加大重点企业培育和引进，加快建立合作共赢、优势互补的开放型产业体系。

示范引领，重点突破。争创国家氢燃料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城市，加大氢燃料汽车示范推广应用，重点推进在氢燃料商用车（工程车、环卫车）生产、氢燃料公交示范线开通领域示范应用，加快加氢站建设，实现全产业链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 2024 年，将我市建设成为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氢燃料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在中部地区有特色的氢燃料商用车（工程车、环卫车）生产基地，华中地区氢能产业创新和示范应用基地，襄阳氢能产业重要增长极。

产业发展。力争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国内领先的氢燃料电池整车、发动机及核心零部件制造等优势企业。做大现有涉氢企业，加快引进优质产业链。力争到 2024 年，氢燃

料电池以及核心零部件的产业链基本形成，氢燃料发动机产能超过 10000 台，氢燃料电池整车产能超过 1000 台，氢能产业总产值达到 30 亿元，力争 40 亿元。

创新研发。依托武汉理工大学老河口市氢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平台优势，借助国内外氢燃料研究机构的支持，在氢燃料电池电堆、关键材料、零部件和动力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取得较大突破，处于国内领先行列。

推广应用。启动氢燃料汽车公交示范线建设，辐射带动老河口市氢燃料汽车在襄阳及周边地区推广应用。在氢燃料环卫车、工程车两大领域发力，加快研发和示范推广应用，打造老河口氢能产业品牌。加快对两处已规划的加氢站点开展招商工作，2020 年建成加氢站 1 座，根据产业发展情况，继续加快推进加氢站建设。

三、主要措施

（一）培育氢燃料电池汽车核心零部件及整车企业

培育壮大氢燃料电池生产企业。引进海亿氢能公司相关配套商企业，扶持湖北海亿公司做大做强；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的核心零部件企业，引进氢燃料电池空压机、氢气循环泵、高效催化剂、膜电极、双极板、增湿器、燃料电池升压变换器等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

培育氢燃料电池整车企业。依托东风创普、湖北锡宇等本地整车企业，积极引进专用车整车企业，支持本地企业申报新能源专用车资质，加强与东风商用车合作，以生产改装制造环

卫车、工程车为主要方向，加快氢燃料整车制造发展。

加强与东风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利用“一芯两带三区”区域和产业发展战略布局优势，紧盯“汉孝随襄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带”的定位，打造以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先进制造业为重点的高质量发展经济带，争取东风公司在我市设立核心零部件或整车生产基地。

（二）拓展延伸氢能产业链

发展制储运加氢装备。积极引入制氢企业，加快发展加氢机、控制阀组、氢气压缩机、液（气）氢贮罐等氢能配套产业。

推进加氢站建设。支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企业在现有加油（气）站和规划建设的综合供能服务站中布局加氢装置。对新建日加氢能力 500 公斤以下的固定式加氢站，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建设补贴，新建日加氢能力 500 公斤（含）以上的固定式加氢站，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建设补贴，新建日加氢能力 200 公斤（含）以上的撬装式加氢站，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建设补贴。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兴建加氢站的，可实行一事一议。

提升氢供应保障能力。充分利用现有企业开展电解水制氢、氯碱工业副产氢资源提纯氢气，加强与周边制氢公司的合作，多渠道拓展氢源供应保障。

构建氢能产业及氢能源汽车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完善检测认证、质量监管、安全监测、标准规范体系，营造有利于氢能产业发展的软环境，构建一站式氢能检测服务平台，提升产业链检测效率和服务品质。探索建设国内领先的氢能源汽车测试

基地，推进数据和标准平台建设，构建涵盖整车、系统、部件、材料的测评体系。

（三）强化创新研发能力建设

搭建氢能产业创新载体。发挥武汉理工大学氢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平台作用，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氢能研究机构落户老河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推动氢燃料电池企业与氢能领域知名院校和研究机构开展合作，构建产学研用创协同机制。丰富交流合作形式，鼓励企业、科研院所与国内外机构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我市氢能行业创新能力。

加速氢能产业人才培育。积极引进高层次氢能创新型团队和“高精尖”人才。依托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及各类研发机构，培养一批创新创业型人才和技术工人。以产业化重大项目为依托，加强产业人才队伍培育和建设。大力引进氢能和燃料电池领域具有自主创新成果、掌握产业核心技术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以项目合作形式每年提供科研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对优秀创业团队给予 50 万至 100 万的科研奖励，持续优化人才激励机制。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推动氢燃料电池整车集成以及高效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技术创新。每年组织实施一批氢燃料电池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着力突破高比功率车用氢燃料电池电堆、集电器等核心器件相关技术。力争在高效低成本制氢、安全可靠的氢储运技术和装备开发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

（四）打造氢能应用示范点

完善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业园区和高新区为载体，适度超前、科学合理的编制老河口市氢能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加快推进加氢站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与央企合作，开展示范运营，探索“氢—油—气”综合能源站、“制氢—加氢”一体化示范站，形成布局合理、协同高效的氢能源生态圈，实现氢能基础设施与燃料电池汽车协同发展。

稳步推进运用示范。启动氢燃料汽车公交示范线建设。按照国家要求，借鉴外地经验，适时出台我市《氢燃料汽车推广应用补贴办法（试行）》，推进氢燃料电池物流车、环卫车、雾炮车、工程车等应用，推进氢燃料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出行相结合。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老河口市氢能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工业、招商的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商务（招商）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办、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区管委会。制定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设立氢能产业发展专家委员会，为氢能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强化规划引领

加快出台《老河口市氢能产业扶持政策》《氢能科技产业园区规划》《氢能产业技术创新路径图》等相关政策，落实已出台的《老河口市加氢站管理办法》。加大对氢能产业化项目、加氢站建设等支持力度。系统谋划氢能和燃料电池关键技术攻关、基础设施建设、示范运营推广等发展规划和实施细则，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建立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保障氢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扩大有效投入

加大财政对氢能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充分发挥老河口市新动能产业基金的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氢能产业重大项目建设；以上一年度税收为基准，拿出企业新增税收的40%，设立科技创新基金，用于奖励企业科技创新。

（四）严格安全管理

着力强化制氢、储运氢、加氢、用氢各环节安全风险意识，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风险防范规章制度。加氢和制氢设施应科学规划、合理选址，避开人群密集场所和居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对规划选址严格把关，确保安全；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严格的氢气生产、储存、运输、加注安全标准和安全规程，切实加强安全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加氢和制氢设施的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特种设备安全检测和监管；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氢气运输环节的安全监管；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做好相关工作。

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氢能运营监测体系，实现储运氢设施、加氢站实时监测和风险预警，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委员会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老河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